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惠芳	茹凡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 7 号惠城广场
传真	0532-58657729	0532-58657729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为石油化工行业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循环再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研发、生产、销售FCC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始终坚持以有效彻底的资源综合利用方式处理处置石油化工行业危险废物，从而实现致力绿色环保、引领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公司持有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主要是为炼油企业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

#### 2、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公司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包括：

##### （1）FCC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

FCC催化剂（新剂）系列产品可针对客户不同原料油情况，以及多产柴油、多产清洁汽油、多产烯烃等多元化需求进行灵活调整配方并生产，以满足客户对催化裂化装置产品分布、转化率等要求。

##### （2）复活催化剂系列产品

公司将污染较重的废催化剂通过废催化剂复活及再造等生产技术，实现废催化剂金属脱除、比表面积恢复、活性提高等目的，以达到重返炼油企业催化裂化装置使用要求。复活催化剂系列产品可部分或全部替代催化剂新剂，应用于特定的原料油或特殊的催化裂化装置工况，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 （3）再生平衡剂

公司将污染较轻的废催化剂通过物理分离、化学处理后实现废催化剂活性提高，以满足炼油企业催化裂化装置特殊工况使用需求，如催化裂化装置的开工、催化剂跑损时维持藏量和催化剂重金属中毒时置换等需要大量投入催化裂化催化剂的工况。因再生平衡剂活性温和、

价格低，使用该产品在确保催化裂化装置平稳运行的同时节约催化裂化催化剂采购成本，提高催化裂化装置的经济效益。

#### （4）硅铝粉

硅铝粉是处理处置废催化剂产出的复活半成品中分级出的粒径过细的产品，可用于生产硫酸铝、氧化铝、保温材料、吸附材料的基础原材料。

### 3、其他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产品包括催化裂化功能性助剂以及分子筛产品。催化裂化功能性助剂是为了满足炼油企业对某一特定产品或品质的需求，作为助剂添加到装置中使用，以实现炼制特殊产品的需求，具有简单、灵活、高效的特点。分子筛产品是催化剂、吸附剂等产品的重要活性组分和载体。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业务模式

公司客户既是废催化剂的产生者也是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消费者，公司将废催化剂处理处置业务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业务现阶段主要针对长期使用公司资源化催化剂系列产品的合作伙伴及拟开发客户等群体。

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销售部负责与目标客户直接沟通获取客户的需求，经过技术交流、样品测试、参与投标等程序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费以政府指导价格为参考，结合装卸服务、运输半径等因素，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客户发货产品配方、回款账期、合作关系等一系列因素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由物资材料部统一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订立安全库存外，主要参照月度生产计划、订单需求确定采购量，有效缩短了原材料在库存放时间，降低了物资储存风险、节约了物资储存空间、减少了资金的占用。

公司采用询价及议价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的供应商大部分为长期合作伙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厂家订货直购并送货上门的方式，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山东、江苏、山西、河南、湖南等地。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铝粒、铝溶胶、拟薄水铝石、稀土、高岭土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较多，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绝对垄断的情形。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定程序较为严格，供应渠道稳定。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燃气以及蒸汽，主要是公司生产装置的运行消耗，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厂区所在地供电、热力、燃气公司采购，公司能源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储管理规定》、《检验试验控制程序》等系统的制度体系，规范了原材料采购、检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

###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危废处理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技术创新安排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人员：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力量。公司的技术带头人是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有多年的实践经验，还有一批有经验的中间骨干技术人员和大批年轻的高校毕业生。公司制定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政策和考核制度。

(2) 设备：公司拥有国内同行业先进的研发设备，为开发工作提供有效的研究手段；公司会不断地加大硬件和软件的投入力度，创造良好的研究平台，以保持公司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

(3) 管理：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化的研发组织与管理创新架构。

(4) 与社会资源联合开发：公司强化与业内知名院校、科研单位的合作，完善对外合作体系及联合攻关制度；从人、财、物和制度等方面巩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 (四) 行业状况发展分析

1、通过对近年来石油能源消耗以及未来能源消耗变化的分析，在今后 10~20 年甚至更长时间，石油依然是最重要的能源提供者，而催化裂化工艺作为重质油轻质化过程之一，在汽油和柴油等轻质产品的生产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是炼厂获取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因此保证了催化裂化催化剂在未来的需求依然保持低速稳定增长。未来几年全球催化裂化催化剂产量增长速度将维持在 3.5% 左右，2025 年将达到 148 万吨以上。公司的催化剂等产品已得到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化工、地方炼油企业的普遍认可，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同时在中东、东南亚、北美市场也有所建树。催化剂、分子筛、助剂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重点在国际市场，特别是印度、亚太、中东市场，这些

区域没有催化剂生产企业，完全靠进口催化剂供应，这对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是个机遇。

2、公司所属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国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基础之策。后续公司将立足石化产业，在现有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拓展应用环节与领域，以应对工业“三废”种类增多及状况复杂化的现状。公司在研的废塑料制油新工艺等技术，将变废为宝的循环技术势渗透至人类息息相关的生活领域，以降低对环境的负影响，形成可持续的生态模式。

3、2020年度因疫情影响，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从未来行业的发展及需求，以及环保行业面临的广阔空间，公司及所处的行业可以长期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对此，公司会认真总结2020年的经营情况，并做好2021年经营形势的分析判断，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纲要，巩固成熟产品和服务的地位，稳步提升国内外市场份额；部署发展新业务，提升公司规模及竞争力持续研发投入，技术积累，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夯实内部管理，完善管理体系，注重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稳健成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23,859,660.14	343,794,748.38	-5.80%	343,872,38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5,193.74	42,859,266.44	-36.97%	63,746,39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7,705.45	37,134,194.15	-46.98%	59,103,6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3,881.29	57,408,301.11	-31.87%	50,656,80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43.75%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43.75%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8.30%	-4.19%	21.1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962,485,059.01	921,689,154.22	4.43%	653,869,2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960,368.29	648,939,964.21	2.62%	327,875,403.9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744,470.89	90,501,899.32	87,066,403.81	71,546,8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827.05	8,855,672.88	12,214,277.01	4,432,4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002.88	7,760,602.93	9,095,744.96	1,627,3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4,002.14	22,277,033.90	26,905,335.58	10,195,513.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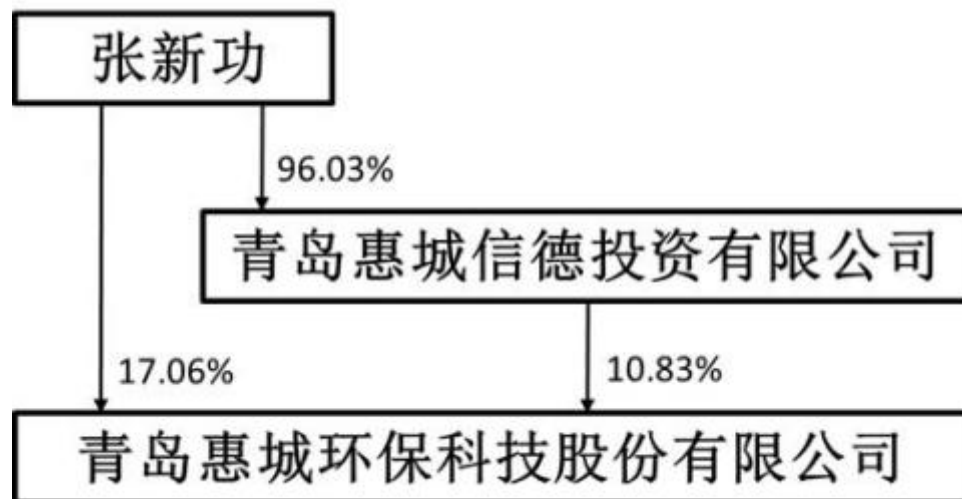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17.06%	17,060,250	17,060,250			
道博嘉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7%	12,174,450	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3%	10,828,500	10,828,500	质押	1,48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3,472,500	0			
徐贵山	境内自然人	2.43%	2,430,562	2,430,562			
青岛宜鸿久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2,269,600	0	质押	1,919,600	
汪攸	境内自然人	1.47%	1,471,750	0			
刘胜贵	境内自然人	1.37%	1,365,450	0			
#钟江波	境内自然人	1.33%	1,331,600	0			
李国赞	境内自然人	1.21%	1,211,9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2020年是公司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为此，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制定重点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85.97万元，同比下降5.80%，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营业利润3,564.93万元，同比下降15.65%；利润总额3,205.26万元，同比下降37.4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1.52万元，同比下降36.97%。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开工不足，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竞争加剧，为争取订单公司降低销售单价；（2）子公司市场开拓受限，业务减少，亏损增加，导致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疫情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全力稳定成熟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及国外市场。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下游客户开工不足，市场需求降低，使得催化剂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为了抢夺订单采取各种手段，这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降低了FCC催化剂（新剂）的销售价格。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385.97万元，同比下降5.80%，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稳定了公司已成熟的市场。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增地方炼油企业客户的同时扩大了在中国化工的销售量。疫情的发生使得国际市场开拓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但是公司坚定国际市场的销售战略，在中国台湾和日本市场实现发货。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分子筛、催化剂和助剂的投标，沟通产品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力争达成合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炼油企业阶段性开工不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萎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特有的“废催化剂处理处置+废催化剂资源化生产再利用+资源化催化剂销售”的模式使得公司的优势突出，在产品销售、生产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均位居该领域民营企业的前列。

### （二）坚持自主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积累，布局新增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自我技术的积累和实现支撑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不仅重视研发实验室的建设，更重视中试研发平台的建设，在青岛总部、九江子公司、客户现场多处搭建中试实验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地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公司不仅在稳定的业务中开展科研立项，提升催化剂、助剂、分子筛等产品性能改进、产品升级。更注重未来新增业务的技术积累，在现有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拓展应用环节与领域，以应对工业“三废”种类增多及状况复杂化的现状。公司开展的工业废硫酸化学链循环利用技术、工业烟气无触媒除酸脱销技术、高硫石油焦制氢POX灰渣综合利用等技术都将是公司布局的新增业务。2020年，公司申请专利42项，授权及公布的28项。

### （三）合理配置资源，适时新增产能，推进新项目建设

公司2019年5月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21.23万元。用于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1万吨/年工业固废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由于公司原有厂区规划调整问题，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尚未完成。2020年度，公司项目用地已经落实，筹划并开始建设3万吨/年FCC催化装置固体废弃物再生及利用项目。

公司FCC催化剂（新剂）产能现为2万吨/年，近几年公司FCC催化剂（新剂）产能利用率



持续处于高位，且处于增长趋势。为此，公司开始建设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为新增客户需求以及占领国际市场做好产能准备。公司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相互补充，是公司石油催化剂整体产业循环价值链的不同环节，是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措施。

#### （四）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匹配项目建设和公司发展

2020年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业务结构调整升级项目顺利推进、拓宽公司资金渠道，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建设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本项目预算56,169.00万元，资金来源是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32,000万元，剩余部分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9月投产。2021年2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 2021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 号）。

（五）遵循经营理念和管理目标，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预算管理，安全生产

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都是考验。公司各部门时刻以降本增效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物资采购统筹规划，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总成本。加大全面预算管理力度，有效控制各项支出。完善安全双体系的运行，强化环保工作的管控。持续深化企业管理，实现四个体系的持续改进和认证；倡导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举办“劳动竞赛”和“点检竞赛”等丰富的活动，增强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生产部门严格遵照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设备各工作有序配合，合理安排，提高了公司的设备维护、生产运行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规范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权力、决策和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266,293,372.75	64,856,875.67	24.36%	-1.87%	-25.61%	-7.7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	38,338,570.35	20,101,508.09	52.43%	-1.30%	-19.57%	-11.9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32,385.97万元，同比去年减少5.8%，减少收入1,993.51万元。营业成本为23,052.15万元，同比去年增加5.49%，增加1,199.64万元。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期将销售运费998.66万元重分类到营业成本中核算。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701.52万元，同比去年降低36.97%，减少利润1,584.41万元。本年度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客户开工不足，导致市场需求降低，竞争加剧，为争取订单公司降低销售单价；（2）子公司市场开拓受限，业务减少，亏损增加，导致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

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货物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48,507.85	-891,121.00
	合同负债	937,080.82	788,602.65
	其他流动负债	111,427.03	102,518.3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8,660.16	
合同负债	64,773.74	
其他流动负债	3,886.42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9,986,641.49	8,836,975.78
销售费用-运输费	-9,986,641.49	-8,836,975.78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期末比，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1. 处置子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香港龙颜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100	转让	2020年8月18日	协议约定	0	0	0	0	0	不适用	0

说明：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香港龙颜有限公司原股东赵玉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香港龙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10,000.00元港币转让给赵玉根。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广东东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设立，注册地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至2020年末尚未实缴出资，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销售。